

案例二：電子請購及電子核銷系統未整合輸入受款人資料作業，究應如何因應？

親愛的市府同仁：您好！

有關您反映本府電子請購及電子核銷系統（以下簡稱請購核銷系統）未整合輸入受款人資料作業一事，本處說明如下：

- 一、查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 CBA2.0 系統），係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整合地方政府歲計、會計等作業所開發，並供全國縣（市）及鄉鎮（市）政府共用之歲計會計系統；其中為儘可能符合各級地方政府使用，有關受款人資料之建立，可於簽證或簽付或製作付款憑單階段擇一輸入；先予敘明。
- 二、嗣本府推動電子化核銷政策，由資訊局開發請購核銷系統介接 CBA2.0 系統及本市集中支付系統，惟請購核銷系統並無控帳功能，須於簽證階段（即請購階段）或於簽付階段（即核銷階段），透過介接 CBA2.0 系統取得控帳資料。另請購核銷系統因未有受款人資料欄位，故 CBA2.0 系統於簽證階段建立之受款人資料不會帶入請購核銷系統；再予敘明。
- 三、由於各機關依 CBA2.0 系統於簽證階段建立之受款人資料，不會帶入請購核銷系統，致各機關若於 CBA2.0 系統之簽證階段即建立受款人資料，未來於簽付階段勢須再重新建立，似有重複作業之虞，故為免上開重複作業，本處前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以北市主會決字第 1076011078 號函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採行電子請購及電子核銷系統會計相關作業應行注意事項」時，即已規定：受款人資料之建立，宜請各機關於 CBA2.0 系統之簽付階段辦理；併予敘明。

謝謝您對市政的關心與指教，若您對本次回復內容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承辦人。並祝您

健康愉快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敬復